

#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11〕50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内设机构及负责人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内设机构及负责人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华南师范大学内设机构及负责人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设机构及负责人的考核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组部《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党政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试行)》,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华南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华南师范大学“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目标和要求转化为可考核的指标,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引导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科学发展观、政绩观,促进学校事业的科学发展。

**第三条** 干部考核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科学发展原则;
- (二) 坚持实事求是和突出实绩原则;
- (三) 坚持客观公正和群众公认原则;
- (四) 坚持公开透明和简便易行原则;

(五) 坚持考核与使用相结合原则;

(六) 坚持引导与约束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范围: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机构编制标准〉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193号)文件精神,学校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科研机构、教辅机构。

学校教学、科研、教辅和党政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学校教学、科研和教辅机构领导班子的年度、届中、届满考核评价,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学校教学、科研和教辅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党政管理机构正副职的年度考核评价,按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教学机构、科研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人才队伍、人才培养、学科与平台基地、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内部管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八个方面,重点对事业发展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第六条** 教辅机构、党政管理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目标思路、工作实绩、管理水平、履行职能、服务质量、创新举措、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等七个方面,重点对工作实绩、服务质量和创

新举措进行评价。

**第七条**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包括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三个方面，重点对领导班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现实表现进行评价。

**第八条**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政管理机构正副职的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对个人工作业绩进行评价。

**第九条** 内设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教学、科研、教辅机构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教学、科研、教辅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和党政管理机构正副职的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条** 对教学、科研、教辅机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政管理机构正副职任期内的考核评价，每年侧重点不同，第一年重点考核任期目标、工作思路和工作措施；第二年为届中考核，重点对照任期目标，寻找差距，形成整改措施；第三年重点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第四年为届满考核，重点对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内设机构

及负责人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内设机构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学校做好对本单位的考核评价。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采用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民主测评得分根据民主测评的结果统计得出，计算公式为：

$$\text{民主测评得分} = (A \times 1 + B \times 0.8 + C \times 0.6 + D \times 0.4) \div (A + B + C + D) \times 100;$$

其中，A 为单位民主测评中总体评价意见中“优秀”个数，B 为“良好”或“合格”个数，C 为“一般”或“基本合格”个数，D 为“较差”或“不合格”个数。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由校领导评价（占 25%）、本单位评价（占 60%）和同级评价（占 15%）三部分组成。具体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工作总结。本单位党政班子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本单位工作总结，并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本单位评价。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大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汇报本年度事业发展情况，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由本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校领导评价和同级评价。召开学校考核工作会议，由各教学、科研、教辅机构派一名主要负责人汇报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和领导班子工作情况，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全体校领导，党政管理机构正职，教学、科研、教

辅单位党政正职，各类代表（包括民主党派、台联、侨联代表，教代会代表，教师代表等，下同）。

（四）确定考核结果。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民主测评结果，提出考核评价初步意见，报学校党政领导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领导班子的考核评价结果由校领导评价（占20%）、本单位评价（占60%）和同级评价（占20%）三部分组成。具体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工作总结。本单位领导班子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并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本单位评价。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大会，由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汇报本年度工作情况，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由本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校领导评价和同级评价。召开学校考核工作会议，由各教学、科研、教辅机构派一名主要负责人汇报本单位领导班子工作情况，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全体校领导，党政管理机构正职，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党政正职，各类代表。

（四）确定考核结果。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民主测评结果，提出考核评价初步意见，报学校党政领导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党政班子成员的考核评价在本单位进行。具体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 工作总结。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党政班子成员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本单位工作总结,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 述职及民主测评。召开本单位全体教职员工会议,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个人述职述廉,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由本单位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 确定考核结果。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民主测评结果,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和党政班子考核结果,提出考核评价初步意见,报学校党政领导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党政管理机构的考核评价结果由校领导评价(占30%)、同行评价(即党政管理机构正职评价,占40%)和同级评价(占30%)三个部分组成。具体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 工作总结。党政管理机构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本部门工作总结,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 校领导评价、同行评价和同级评价。召开学校考核工作会议,由各党政管理机构正职汇报本单位工作情况,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全体校领导,党政管理机构正职,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党政正职,各类代表。

(三) 确定考核结果。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民主测评结果,提出考核评价初步意见,报学校党政领导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党政管理机构正职的考核评价结果由校领导评

价（占 40%）、本部门评价（占 40%）和同级同行评价（占 20%）三部分组成。具体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工作总结。党政管理机构正职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个人工作总结，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本部门评价。召开部门全体人员会议，进行个人述职述廉，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汇总后，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校领导评价和同级同行评价。召开学校考核工作会议，由各党政管理机构正职汇报本年度工作情况，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参加会议人员包括全体校领导，党政管理机构正职，教学、科研、教辅单位党政正职，各类代表。

（四）确定考核结果。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统计评价结果，提出考核评价初步意见，报学校党政领导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八条** 党政管理机构副职的考核评价结果由本部门评价（占 50%）、本部门正职评价（占 30%）和同行评价（占 20%）三部分组成。具体考核评价程序如下：

（一）工作总结。党政管理机构副职对照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认真做好个人工作总结，在部门进行公示，并上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二）本部门评价。召开部门全体人员会议，进行个人述职述廉，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汇总后，报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同行评价。党政管理机构副职考核评价分党群部门和行政部门两个系列。召开考核评价工作会议，党政管理机构副职个人述职述廉后，参加会议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结果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参加会议人员范围分别为党群部门副职和行政部门副职。

（四）确定考核结果。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总民主测评结果，提出考核评价初步意见，报学校党政领导会议研究确定。

**第十九条**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考核评价结果或者本单位党政班子考核评价结果被确定为优秀等次时，该单位党政正职年度考核方可确定为优秀等次。

党政管理机构考核评价结果被确定为优秀等次时，该部门正职年度考核方可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内设机构及其领导班子，党政正职及分管副职当年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一）责任范围内发生两次重大或者一次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责任范围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力，并对学校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领导班子成员中有受到撤销职务以上处分的；

（四）受学校通报批评的；

（五）有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成员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参加考核评价，但暂不确定等次，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领导班子成员考核评价，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考核评价工作责任制。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增强责任意识，全面、客观、公正评价。对违反规定程序导致考核结果失真的，视其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三条** 被考核评价对象应正确对待考核评价工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搞非组织活动。对故意违反规定，造成考核评价严重失真失实的，其年度考核按不合格等次论处。

**第二十四条** 参加考核评价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地提供情况、表达意见，不准循私情、泄私愤，不准夸大、缩小甚至隐瞒、歪曲事实。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公开举报制度。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举报考核评价工作中的不公平、不公正和弄虚作假行为。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考核指标体系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可根

据实际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附属机构及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教学、科研机构事业发展评价指标体系
  2. 教辅机构工作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3. 党政管理机构工作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4. 教学、科研机构领导班子工作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5. 教辅机构领导班子工作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6. 教学、科研、教辅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7. 教学、科研机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8. 教学、科研机构行政正职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9. 教学、科研机构行政副职（分管教学）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10. 教学、科研机构行政副职（分管科研）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11. 教学、科研机构行政副职（分管行政后勤）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12. 教辅机构行政正职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13. 教辅机构行政副职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14. 党政管理机构正职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
15. 党政管理机构副职工作情况评价指标体系